

附件 2

关于《深圳市公园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 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为健全我市公园重要事项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、细化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程序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公园管理工作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深圳市公园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暂行办法》的必要性

（一）是贯彻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重要举措

2019年11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提出“城市是人民的城市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这一重大理念。公园作为城市的公共产品，是市民游憩健身、休闲娱乐的重要公共场所，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。为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理念，有必要通过制定《暂行办法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人民群众需求，通过广泛听取民意、汇聚民智，真正实现公园建设发展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，成果由人民共享，全方位、多层次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生动践行“人民城市”的根本属性。

（二）是落实《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》促进公园共建

共治共享的实际需要

《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》第七条第一、二款规定：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主体多元、方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机制，推动公园共建共治共享。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中的重要事项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征求意见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，并作为有关决策的重要参考。具体办法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另行制定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”公园作为重要的公共空间和民生福祉载体，其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服务中的重要事项，直接关系到公众的游园体验和合法权益，有必要通过制定《暂行办法》，保障公众对公园建设管理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使公园的重要事项能更好地体现市民的意愿和需求，让公众更好地享受山海连城美好生活，享受更好绿色生态福利。

（三）是促进深圳公园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

近年，我市深入践行公园城市理念，全力推进“山海连城计划”，率先实现中部公园群“五园连通”，大力发展“公园+”新模式，持续强化公园与周边空间的连通，公园城市建设成效明显。通过制定《暂行办法》，构建规范化、常态化的公众意见征询机制，将公开征求意见确立为公园重要事项的强制性前置程序，能够将市民的多元化、高品质需求精准导入公园规划建设、管理服务的决策闭环，充分吸收公众智慧，接受公众监督，促进公园重要事项更具科学性、民主性和前瞻性，以此推动我市高质量建设山海城园有机融合、开放共享、美丽宜居的公园城市。

二、《暂行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暂行办法》共十一条，明确了公园重要事项范围，规定了公园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原则以及途径、程序、期限、内容、意见的应用与采纳情况公开等内容。

（一）明确适用范围

《暂行办法》适用于深圳公园重要事项的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程序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以及依法不予公开的重要事项除外。重要事项包括：编制、调整公园详细规划等公园规划文件；制定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以及制定公园局部建设或改造且规划面积达5公顷及以上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制定、修改公园游园守则；制定活动功能区设置、宠物活动区域设置以及在公园内连续开展超过90天的经营性活动的方案；其他依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的事项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与要求

《暂行办法》明确了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基本原则，即依法决策、民主决策，规定了从“征求意见前研究论证、发布公告、收集意见、处理反馈到结果公布”的一套完整公园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流程，对征求意见途径的选取标准进行规定，明确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、采纳、反馈等全流程的具体要求，有助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切实促进公园共建共治共享。

（三）强化意见处理与实施约束

《暂行办法》对公开征求意见后的意见应用和反馈机制进行了具体规定，要求重要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全面、客观地

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，充分采纳合理意见，以完善重要事项决策草案，对不予采纳的意见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通过原征求意见途径向社会公众公开。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公园重要事项外，对于未经公开征求意见程序的重要事项，不得组织实施。